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機房伺服器託管服務管理辦法

111年12月15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113年12月19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非本處管轄之伺服器主機委託管理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如下:

- 一、在本處機房(含信義校區以及雙和校區)及電力設施負荷容許 範圍內,提供託管主機設備置放所需之電腦機房空間、冷氣空 調、電源供應、消防門禁保全,及網路連接線路等基本設施。
- 二、提供標準機架供託管主機堆疊置放。為考量機房管理與空間使 用之有效性,託管主機以機架型伺服器為限。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服務對象為本校所屬一級單位,並以提供校級服務為優先。

第四條 (託管單位配合事項)

託管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託管單位須遵守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
- 二、託管單位須指定單一窗口聯絡人擔任伺服器管理者,負責相關 事項聯絡工作,指定之聯絡人須為託管單位任職人員,如窗口 聯絡人異動須與本處負責人聯繫更新相關資訊。
- 三、託管單位欲進入本處機房進行維修,須事先與本處業務負責人聯繫,並於上班時間實施,維修期間託管單位需指派人員陪同,不得留廠商單獨於機房施行作業。
- 四、伺服器管理者應主動取消已退(離)職或與業務無關人員之存取 伺服器權限。
- 五、伺服器管理者應啟用伺服器內之防火牆、防毒軟體等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測與漏洞掃描、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確保無異常登入或操作行為。

- 六、伺服器管理者應定期對伺服器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 系統補強(含作業系統與軟體),並定期更新密碼,並使用強密 碼進行身份驗證以避免遭駭客入侵等資訊安全問事件發生。
- 七、託管單位應對其託管主機善盡維護與管理責任,本服務不提供 託管主機系統安裝、管理、作業系統安全與病毒防護等服務。 因管理不善導致託管主機軟、硬體故障,遭受網路入侵破壞, 或盜取資料所導致之損失,概由託管單位自行負責。
- 八、如經檢舉,託管之伺服器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遭駭客入侵、 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或違 反本辦法者,除通知該伺服器之管理單位外,本處得立即終止 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經本處評估無異常情事後,始得恢復其 網路連線。
- 九、本處進行機房各項環境維護作業時,應事先通知託管單位,託 管單位須無異議配合進行必要的停機相關作業,以免設備受損。
- 十、託管單位應提交一組一般使用者權限之帳號密碼予本處,並配 合本處不定期針對託管主機進行網路及弱掃測試,經測試未能 正常提供服務之託管設備,所屬服務使用單位如未能於二周內 解決相關問題,本處為維持主機託管空間使用及資訊安全,得 終止託管服務,並通知撤離設備。
- 十一、主機託管日期應以進駐日起當年為有效期限。
- 十二、託管單位於託管主機進駐前須提供託管主機硬體設備規格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或財產貼紙。
- 十三、託管單位申請本服務,應依實際需要,檢具「臺北醫學大學網域名稱、單位公用電子信箱、固定 I P 位址申請表」、「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伺服器託管服務申請表」、「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單」及相關說明文件。

第五條 (違規處理)

違規處理:

一、若有單位或人員未依本辦法執行伺服器管理,或違反相關規定, 應由資訊處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限期改善、暫停使用或其 他相應處分。 二、若違規行為造成資訊安全事故或重大損失,應依本校相關規定 追究責任。

第六條 (服務延續與終止)

服務延續與終止:

- 一、託管服務為一年計算。託管單位如欲延續主機託管服務,應於 託管終止日期生效前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處核可後, 始得延續託管服務。
- 二、託管設備託管屆期且未再提出託管申請,視為自動終止託管服務。對於終止託管服務之主機,託管單位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 二周內,主動與本處業務負責人員進行設備清點,並完成撤離 本處機房。
- 三、終止服務之託管主機如未依規定撤離,本處概不負保管責任, 並有權逕行移置或廢棄處置。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